

证券代码：835737 证券简称：传神语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恩培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何恩培、石鑫、何战涛、李阳一、张树武、孙志勇、林颖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13,400,000 股（含 13,4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 元，融资额不超过 120,600,000.00 元（含 120,6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武、孙志勇、林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 18 条约定：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权优先认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公司拟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武、孙志勇、林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而引起的股本及相关事宜的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武、孙志勇、林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公司将就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武、孙志勇、林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所涉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备案工作；
-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合同或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等；
- （7）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8）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9）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武、孙志勇、林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